

交科动态

(2023 年第 44 期)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研究院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自治区交科院持续推进路产赔补偿修订工作

为加强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管理，依法维护路权、保护路产，确保损坏路产及时修复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路政管理规定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受厅公路处委托，自治区交科院对《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规定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赔（补）偿标准》进行修订，以体现等价赔偿的原则，保护国家财产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公路路产是保证公路正常发挥作用的物质条件，是国家财产，它包括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。面对我区公路设施的更新，

升级较快的问题，如道路监控设施、气象监控设施、信息情报系统等应用，需要对路产赔偿标准的内容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。通过对比浙江省、广东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产赔偿标准项目的设置，如单位、价格和计量方法，前往我区相关部门调研公路建设与养护工程概预算情况，并根据修复材料价格、工程定额等市场价格调整路产赔偿标准的项目、单位、价格。

下一步，我院将配合厅公路处组织区内外专家开展路产赔补偿论证会，进一步完善修订路产赔补偿规定和标准的相关内容。

(刘 森)